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作說明用途的本集團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用以說明[編纂]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發生。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編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編纂]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美元 (附註1)	美元 (附註2)	美元	美元 (附註3)	美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此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245,481,105美元減無形資產437,365美元。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每股[編纂]分別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經扣除相關估計包銷費及其他有關費用及本集團應付開支(不包括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入賬的約[編纂]美元[編纂]相關開支)，但並無計及於[編纂]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過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乃按緊接[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編纂]股計算(假設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但並無計及於[編纂]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就此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按美元列值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概不表示美元已經、曾可或能夠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概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具體而言，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計及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獲批准的現金股息約人民幣31百萬元(相當於4.62百萬美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相當於6.63百萬美元)。倘計及該等股息人民幣75百萬元，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應分別為每股[編纂]港元(根據[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根據[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